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主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一）

二〇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6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6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20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26
问题 6 关于土地	34
问题 8 关于客户	37
问题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39
问题 19 关于其他	42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4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42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同时结合发行人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重新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973 号”《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本所律师就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致。

第一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1.1 根据申报材料：（1）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姬蕾持有公司99.00%股权并担任副总经理，姬广金持股1%并担任监事，姬国华未持股但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2）上述期间，因公司为家族企业，公司股东在表决前均会充分听取姬国华的意见，相关经营决策为协商一致的意见，公司由姬蕾、姬国华共同控制；（3）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姬蕾、姬国华分别持有公司60%、40%股权，2021年12月至今，姬蕾、姬国华分别持有公司58.81%、39.21%股权，姬蕾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姬国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4）姬蕾和姬国华于2022年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确认自2019年1月1日至协议签署日二人在公司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从而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并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行使相关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姬蕾意见进行表决或行使其他权利；（5）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为姬蕾、姬国华，未发生变更。

请发行人说明：（1）2021年3月前姬国华是否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如否，请说明认定姬国华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合规性；（2）2021年3月前，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相关协议中就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及董事提名和任命事项的约定情况，该期间姬国华参与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况，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的情况、决议事项及表决过程、审议结果、对董事提名和任命的具体影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体现，“公司股东表决前听取姬国华意见、相关经营决策为协商一致的意见”的具体依据；（3）结合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姬蕾持股高达99%且在公司任职的情况，说明该期间公司是否为姬蕾单一控制；（4）结合姬广金作为公司创始人、持股且担任监事的情况，在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姬广金在2021年3月以前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5）姬国华于2021年3月持有公司40%股权，但相关一致行动协议于2022年2月才签署的原因及合理性，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期间姬蕾与姬国华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依据，以一致行动协议追认共同实际控制的合规性及法律效力。是否存在类似案例及其具体情况；（6）

2022年2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前，公司章程、协议等对于实际控制人之间出现意见分歧或纠纷的具体约定或安排情况；（7）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姬蕾与姬国华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依据、过程。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二）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会议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姬国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的年度经营计划、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或调整方案、内部管理制度制定或修订方案、经营班子会议记录以及重大采购、销售、银行贷款、银行理财、遴选发行人上市所涉的中介机构等事项的审批资料；

（四）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五）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

（六）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确认文件；

（七）查阅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八）查阅相关案例。

核查内容和结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要求如下：

“实际控制人是指拥有公司控制权、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同时，《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共同控制人”的主要规定包括：“发行人主张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基于上述规定，本所律师的核查内容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1. 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

自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姬蕾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

自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姬国华虽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具体原因如下：

（1）姬国华作为家族接班人之一，与姬蕾自2017年末以来共同决定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股东会层面的相关决议均为二人协商一致的结果

姬广金作为公司的创始人，于 2010 年 5 月创立金成机械。姬广金与配偶高秀芝共育有一子一女，即姬国华、姬蕾。

根据本所律师对姬广金、高秀芝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成机械在 2010 年 5 月设立之初主要由姬广金、姬国华二人共同负责经营管理；在姬蕾于 2017 年 6 月辞去公务员职务后，自 2017 年年末开始，公司开始由创始人姬广金交由子女姬蕾、姬国华共同负责管理，并且该状态持续至今。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公司为家族企业，姬蕾与姬国华共同作为家族的接班人，自 2017 年末开始共同管理公司，并形成和维持了相对稳定的管理和控制模式，构成事实上的一致行动关系。在股东会层面，姬蕾就公司相关事项均会与姬国华进行充分讨论，并在作出决策前充分听取姬国华意见，相关经营决策均为姬蕾、姬国华协商一致后的意见。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姬国华未持有公司股权的期间内，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姬国华出席/列席情况	审议事项	审议结果
1	股东会	2020-11-06	姬国华作为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	分红	通过
2	股东会	2021-03-23	姬国华作为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会议，并作为新股东出席	股权转让、变更法定代表人等	通过

根据姬蕾与姬国华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会议中，姬国华当时作为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了股东会会议，见证了股东会审议过程，由于长期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的事实上一致行动关系，姬蕾作出相关股东会决议前均充分听取了姬国华的意见，相关决议均为姬蕾、姬国华协商一致后形成的结果，故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未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内姬国华仍然能间接支配公司股权/股份的表决权。

(2) 姬国华始终担任公司重要管理职务，并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0年5月金成机械成立时，姬国华即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直至2021年8月改任公司董事长，并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直至2021年3月改由姬蕾担任上述职务。

虽然在报告期内，姬国华于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基于个人对外投资及家族财产配置考虑而暂未持有公司股权，但其在上述期间内仍兼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始终属于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之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期间内，姬国华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的决策审批及重要管理人员的任命，主要包括任命姬蕾担任公司总经理，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审批公司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或调整方案、公司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或修订方案，主持召开经营班子会议，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重要事项，审批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银行理财事项及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间重大采购、销售、银行贷款合同，并遴选公司上市所涉的中介机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末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期间内，姬国华作为实际控制人家族的接班人之一，并未降低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参与程度，其仍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层人事任免等事项能够产生重大影响。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姬国华在报告期内虽有部分时间（即2020年1月至2021年3月）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但基于姬蕾与姬国华自2017年末即开始共同管理并控制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股东会决议亦是由姬蕾、姬国华协商一致后形成并作出，同时姬国华亦通过重大事项的审批及重要管理人员的任命等方面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故姬国华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前述事项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并已由相关股东予以确认。

2. 2021年3月至今

2021年3月至今，姬蕾、姬国华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且姬蕾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姬国华担任发行人的执行董事/董事长。2022年2月28日，姬蕾、姬国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姬蕾、姬国华自2019

年1月1日至《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日在发行人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进行了确认，并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行使相关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基于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的职务及一致行动关系，能够共同实质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董事会决议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

结合前文所述姬国华在报告期内作为家族接班人之一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况，以及姬蕾、姬国华在报告期内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的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姬国华在报告期末持股期间能够间接支配公司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并在报告期持股期间与姬蕾保持一致行动，共同作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管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姬蕾、姬国华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可以实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决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外，发行人于2021年9月整体变更设立时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姬蕾和姬国华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

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2022年2月28日，姬蕾、姬国华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对姬蕾、姬国华自2019年1月1日至《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日在发行人管理、决策等事项上均采取了一致行动，从而实现对发行人的共同控制进行了确认，约定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行使相关权利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安排，即当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以姬蕾意见进行表决或行使其他权利。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一致行动协议书》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了明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姬蕾、姬国华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二人一直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且未发生变更。此外，《一致行动协议书》的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满5年为止，并且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终止该协议。因此，姬蕾、姬国华二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况在报告期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持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股权/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姬蕾，不存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所规定的“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将姬蕾、姬国华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五）相关案例

经本所律师检索，实践中亦存在报告期内一段时间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股份但因对公司决策及经营具有重大影响而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的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证券代码	报告期	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
1	上海艾录 (301062.SZ)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陈安康、陈雪骐	<p>陈雪骐为陈安康之女，报告期初陈雪骐持有少量股份（不足1.00%），于2019年减持了全部股份，并于2020年2月又增持极少量股份（不足0.01%）。</p> <p>报告期初，陈雪骐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并自2017年4月起兼任副总经理。陈雪骐系公司第一大股东陈安康之女，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均由陈安康与陈雪骐协商一致后作出，陈雪骐始终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各项决策机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对公司各项决策及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2	悦康药业 (688658.SH)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于伟仕、马桂英、于飞、于鹏飞	<p>报告期初，于飞、于鹏飞未持有公司股份；于飞自2017年12月起通过汇龙投资及雨润景泽间接持有公司1.50%的股权/股份，并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于鹏飞自2017年12月起通过三荣投资间接持有公司0.80%的股权/股份，并自2019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p> <p>公司首次申报时，将于伟仕、马桂英夫妇列为实际控制人，在审核期间，结合公司的股权及治理结构、关于董事及总经理职权的相关制度、内部决策流程以及亲属关系，公司在认定于伟仕、马桂英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基础上，将其孙子于飞、于鹏飞追加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p>

序号	公司简称/证券代码	报告期	实际控制人	基本情况
3	上海港湾 (605598.SH)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徐士龙、徐望	徐望系徐士龙之子，2017年7月起持有上海港湾股份。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徐望虽未持有上海港湾股份，但因与徐士龙为父子关系，且担任总经理，徐士龙在董事会及通过其控制的隆湾控股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会事先与徐望协商，征求、听取徐望的意见。因此，徐望可以通过与徐士龙的协商，间接实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并进一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中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及案例，报告期内姬蕾与姬国华对发行人构成共同控制，并且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姬蕾曾于2008年1月至2017年6月于济宁市市区国税局任职，任职期间，姬蕾自2013年11月起开始在公司持股，并于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2）2022年4月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证明，确认姬蕾于任职期间在公司持股及担任职务的行为不属于对公务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反，不会因此对其进行处罚。

请发行人说明：（1）姬蕾任职公务员期间以及辞去公职后一段时间内在公司持股并担任公司职务是否符合公务员管理相关规定；（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出具相关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姬蕾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一）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姬蕾出具的调查问卷；
- （二）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 （三）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四）查阅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姬蕾辞去公职批准通知书以及《国家税务局系统垂直管理暂行规定》《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五）对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姬蕾任职公务员期间以及辞去公职后一段时间内在公司持股并担任公司职务是否符合公务员管理相关规定

1. 相关事实情况

（1）姬蕾的公务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姬蕾的历史任职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姬蕾自2010年3月至2015年10月在济宁市市区国税局稽查局担任副局长，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济宁市市区国税局阜桥税务分局担任副局长，并于2017年6月正式辞去公务员职务。

（2）姬蕾于金成机械/发行人持股情况及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姬蕾于2013年11月通过受让方式持有金成机械30.00%股权。自2013年1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姬蕾持有金成机械/发行人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持有金成机械/发行人股权比例	备注
2013.11-2014.05	30.00%	姬蕾持有的股权系

2014.5-2017.12	40.00%	通过受让姬广金、高秀芝、姬国华所持股权而取得
2017.12-2021.03	99.00%	
2021.03-2021.12	60.00%	
2021.12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58.81%	由于引入投资人股东而导致姬蕾的持股比例被稀释

经本所律师核查，姬蕾于 2013 年 11 月开始在金成机械担任监事职务。自 2013 年 11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姬蕾在金成机械/发行人任职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任职情况
2013.11-2017.12	监事
2017.12-2021.03	副总经理
2021.03 至 2021.08	总经理
2021.08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董事、总经理

2. 关于姬蕾任职公务员期间在公司持股并担任公司职务的合规性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6 年 6 月 1 日实施版）（以下简称“《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即“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姬蕾在任职公务员期间持有金成机械股权并担任金成机械监事的情形不符合《公务员法》的上述规定。

3. 关于姬蕾辞去公职后一段时间内在公司持股并担任公司职务的合规性

《公务员法》（2006 年 6 月 1 日实施版、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版）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公务员法》

（2019年6月1日实施版）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2017年4月28日实施版）第二条规定：“各级机关中原系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公务员以及其他担任县处级以上职务的公务员，辞去公职后3年内，不得接受原任职务管辖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他公务员辞去公职后2年内，不得接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中介机构或其他营利性组织的聘任，个人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原任职务’或‘原工作业务’，一般应包括辞去公职前3年内担任过的职务或从事过的工作业务。”

根据姬蕾本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姬蕾于2017年6月正式辞去公务员职务，其在离职前3年内先后担任济宁市市区国税局稽查局副局长、济宁市市区国税局阜桥税务分局副局长，该等职务不属于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如上述，姬蕾在辞去公职后的短期内于金成机械先后担任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并一直持有金成机械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成机械位于济宁市汶上县，属于济宁市汶上县国家税务局所管辖企业，不属于姬蕾曾任职的济宁市市区国税局所管辖企业。此外，姬蕾在担任济宁市市区国税局稽查局副局长期间主要负责济宁市市区的税务稽查工作，在担任济宁市市区国税局阜桥税务分局担任副局长期间主要负责税收管理，而金成机械主营业务为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不属于税收咨询等与税收相关的业务，与上述工作内容不具有直接相关性。因此，姬蕾在辞去公职后在金成机械/发行人持股并担任监事、副总经理等职务，不属于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以及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姬蕾在辞去公职后一段时间内在公司持股并担任公司职务符合公务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出具相关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姬蕾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结合相关规定，说明上述出具相关证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垂直管理暂行规定》（国税发[1995]42号）第二条，“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在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管理和经费等方面实行国家税务总局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系统垂直管理暂行规定》（国税发[1995]42号）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副厅（局）级以上的干部和副省级城市国家税务局的局长由国家税务总局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制定本地区的干部管理办法”。

姬蕾在2013年11月至2017年6月持有公司股权并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担任济宁市市区国税局下辖的稽查局副局长、阜桥税务分局副局长。根据国家税务局系统实行垂直管理的领导体制，对干部按照分级管理、下管一级的原则，济宁市市区国税局作为姬蕾任职机关的上一级机关对其具有管理权限。根据姬蕾担任公务员职务的相关资料，其于2017年6月辞去公务员职务系经济宁市市区国税局审批同意。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济宁经开区国税局”）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姬蕾曾任职的济宁市市区国税局在2018年国地税机构合并后更名为“国家税务总局济宁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因此，济宁经开区国税局属于出具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该事项属于其管理权限范围，该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有效。

2. 姬蕾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95号）第三十四条，“对行政机关公务员给予处分，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以下统称处分决定机关）按照管理权限决定”。

如上所述，济宁经开区国税局属于出具证明文件的有权机关。根据济宁经开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济宁经开区国税局已确认姬蕾不存在于任职期间利用职务之便为发行人提供便利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并且其在担任公职期间持有发行人股权、担任发行人职务不属于对公务员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反，不会因此对姬蕾进行处罚。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宁经开区国税局属于对姬蕾在发行人持股及任职事项出具相关证明的有权机关；基于上文分析，并根据济宁经开区国税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姬蕾不存在因原任公务员期间及辞去公务员职务后一段时间内持有金成机械股权及担任发行人职务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该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稳定，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 2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材料：（1）2010年5月，姬国华、姬广金、高秀芝分别认缴出资2,400万元、1,800万元、1,800万元共同设立发行人；（2）2010年11月及2011年1月，姬广金个人独资企业汶上金成以其持有的房屋建筑物、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合计向发行人出资7,200.00万元，汶上金成系由姬广金收购集体所有制企业泉河分厂改制而来；（3）2022年4月，汶上县政府、济宁市政府出具相关文件，确认泉河分厂改制设立汶上金成过程清晰、权属明确，行为依法、合规、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发行人设立以来，姬广金、高秀芝、姬蕾、姬国华间多次无偿赠与股权，报告期初，姬蕾持有发行人99%股权，姬广金持有1%股权；（5）2021年3月，姬蕾、姬广金分别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9%股权、1%股权无偿转让给姬国华，转让后姬蕾、姬国华分别持有发行人60%、40%股权；（6）姬广金、高秀芝系姬蕾、姬国华的父亲、母亲，姬蕾与姬国华系同胞姐弟关系。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就汶上金成改制事宜出具相关文件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2）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姬国华在发行人设立时持股、报告期初未持股、2021年3月再次持股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存在不宜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3）姬广金、高秀芝、姬蕾与姬国华等家族成员目前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其确定性，各方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泉河分厂改制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出售泉河分厂请示、同意出售泉河分厂批复等文件及汶上金成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汶上县人民政府、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金成股份历史沿革确认意见或批复文件，并实地走访汶上县中都街道、档案馆、工信局、财政局等政府部门；

（三）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

（四）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姬国华出具的调查问卷、学历证书、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五）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进行访谈，并查阅前述人员出具的关于股权变动情况说明、确认函。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就汶上金成改制事宜出具相关文件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1.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就汶上金成改制事宜出具相关文件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

根据泉河分厂改制的相关文件，汶上金成的前身为泉河分厂，泉河分厂隶属于汶上镇人民政府、汶上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1998年4月18日，汶上镇人民政府、汶上县乡镇企业管理局共同向汶上县人民政府提交《关于整体出售山推总厂汶上泉河分厂的请示》（汶镇政[1998]3号），请示将泉河分厂产权整体出售给姬广金。1998年5月8日，汶上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整体出售山推总厂汶上泉河分厂的批复》（汶政普发[1998]37号），同意将泉河分厂出售给姬广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2年1月1日实施）》第十四条规定：“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五条规定：“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山东省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管理暂行规定》（（1992年8月10日实施）第五条规定：“山东省第二轻工业厅为全省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各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

根据汶上县政府于1997年9月17日颁布的《汶上县出售中小型企业试行办法》，“1、申报……乡镇企业出售，由乡镇政府作为出让方提出包括企业概况、经营状况、债权债务明细表及出售理由、出售方式等内容的申请报告书，报县政府同意后方可进行。……3、审批、确定底价：企业清查、评估、产权界定后，报县政府审查批准后方可出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泉河分厂改制相关事项应属于汶上县人民政府的管理权限范围，汶上县人民政府及其上级单位济宁市人民政府有权就泉河分厂改制事宜出具相关文件。

2. 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况

泉河分厂系隶属于汶上镇人民政府、汶上县乡镇企业管理局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泉河分厂改制不涉及国有资产。

如上文所述，结合上述法律法规，泉河分厂在改制时已取得有权机关汶上县人民政府的批准。根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出具的《汶上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对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汶政呈[2022]8号）以及济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历史股东历史沿革中相关事项予以确认的批复》（济政字[2022]16号），本所律师认为，泉河分厂改制不存在侵害集体资产权益或导致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列表说明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姬国华在发行人设立时持股、报告期初未持股、2021年3月再次持股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存在不宜持股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间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合理，具体背景及原因如下：

时间	受让股东	转让股东	转让注册资本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元）	转让背景及原因
2013.11	姬蕾	高秀芝	1,800	0	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高秀芝	姬广金	1,328		
	姬国华	姬广金	2,832		
	姬蕾	姬广金	2,184		
2014.05	高秀芝	姬国华	2,656	0	公司发展较为稳定，姬国华拟尝试其他业务领域的投资，基于家族财产配置的考虑，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家族其他成员。
	姬蕾	姬国华	1,328		
	姬广金	姬国华	1,328		
2017.12	姬蕾	高秀芝	3,984	0	姬广金将公司交由下一代负责，其退出公司经营管理，因此，家族内部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姬蕾	姬广金	3,851.2		
2021.03	姬国华	姬蕾	5,179.2	0	公司筹划上市，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姬国华	姬广金	132.8	0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1）在金成机械设立前，姬国华已在汶上金成工作近两年，姬蕾则尚在济宁市市区国税局稽查局工作，姬广金考虑企业的平稳传承过渡，因此在金成机械于 2010 年 5 月设立时即决定由姬国华持有公司 40.00% 股权；

（2）2014 年 5 月，由于公司发展较为稳定，姬国华拟尝试其他业务领域的投资，基于家族财产配置的考虑，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家族其他成员。其中，自 2014 年 5 月起，姬国华所实际开展的对外投资情况下：

企业名称	取得股权/合伙 份额时间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实际经营业务
上海长传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12	1,500.00	9.8039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
山东汶上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03	344.81	0.6928	商业银行业务
嘉兴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7.12	200.00	4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	4,900.00	98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3）2021 年 3 月，由于公司开始筹划申请上市，故家族内部决定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姬国华重新持有公司 40.00% 股权。基于上述，姬国华在发行人设立时持股、报告期初未持股、2021 年 3 月再次持股具有合理性。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及《关于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姬国华不存在担任公务员职务等不宜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姬广金、高秀芝、姬蕾与姬国华等家族成员目前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安排的主要考虑及其确定性，各方就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由姬蕾、姬国华分别持有 58.81%、39.21% 股权，主要是由于公司正在筹划上市，创始人姬广金及其配偶高秀芝已多年未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企业传承以及姬蕾与姬国华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角色、贡献等因素，家族内部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了目前家族成员对公司的持股安排。

根据姬蕾、姬国华、姬广金、高秀芝签署的《关于山东金成机械有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的说明》以及对姬广金、高秀芝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发生的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间的股权转让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一方以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为目的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另一方持有的情形，历次工商登记所反映的股权结构即为发行人的真实股权结构；目前姬蕾、姬国华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系经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一致认可，各家族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安排，各方对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姬蕾、姬国华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具有确定性，实际控制人家族各成员就发行人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等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3 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兄弟姐妹高广宜、高秀菊持股的济宁益顺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似；（2）高广宜、高秀菊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属于其他亲属，公司与其不构成同业竞争；（3）公司与济宁益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技术、销售及采购渠道等方面均相互独立，报告期内与济宁益顺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未来无收购安排；（4）高广宜未配合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对济宁益顺情况开展尽职调查，济宁益顺相关人员均拒绝接受中介机构对济宁益顺情况开展尽职调查。

请发行人说明：（1）济宁益顺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情况；（2）济宁益顺相关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区别，济宁益顺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似的具体情况，与发行人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济宁益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说明济宁益顺相关人员拒绝接受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下，相关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

（二）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

（三）对济宁益顺执行的核查程序详见本问题之“（二）说明济宁益顺相关人员拒绝接受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下，相关核查结论的充分性”相关内容；

（四）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就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姬蕾直接持有发行人 58.81%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姬蕾、姬国华姐弟合计持有发行人 98.02%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姬蕾、姬国华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经营情况
----	------	------	----------	------	------	------

1	华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05.18	5,000.00	姬国华持股98.00%，姬蕾持股2.00%	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零售出版物；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	------------	----------	-----------------------	---	-------------------------

2	奥古斯都 (上海)科 技有限公 司	2021.05.21	1,000.00	华乘企 业管 理有 限公 司持 股 100.00%	企业管理；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房地产信息咨询；租赁建筑工程机械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物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五金交电；零售出版物；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零售出版物、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 至 本 补 充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之 日 ， 未 实 际 开 展 业 务
3	上海满陇 桂雨餐饮 有限公司	2011.11.16	10.00	姬国华持 股 60.00%、 王鹰持股 40.00%	中型饭店（含熟食卤味）。（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已于 2016年 12月被 吊销营 业执照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登记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且上述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或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兄弟姐妹所控制的企业济宁益顺的相关情况，详见下文“（二）说明济宁益顺相关人员拒绝接受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下，相关核查结论的充分性”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说明济宁益顺相关人员拒绝接受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的情况下，相关核查结论的充分性

1. 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结论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规定：“……（二）核查范围。中介机构应当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者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济宁益顺的股东高广宜、高秀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母亲的兄弟姐妹，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因此，基于上述规定，济宁益顺与发行人在业务上虽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但该竞争关系不构成《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所规定的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济宁益顺相关人员拒绝接受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不会对本所律师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核查结论的充分性造成影响。

2. 关于发行人与济宁益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的结论

发行人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披露了济宁益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济宁益顺未发生交易或者资金往来，双方之间未来无收购安排，并披露了双方少数供应商重叠的情况。

虽然本所律师对济宁益顺的尽职调查受到了一定程度的限制，但本所律师实施了以下直接或替代核查程序：

（1）关于历史沿革方面的核查：①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济宁益顺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曾）持有济宁益顺的股权；②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并核查济宁益顺历史及现有股东是否直接或间接（曾）持有发行人股份；

（2）关于资产方面的核查：①查阅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土地/厂房/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取得的原始文件或权属证明，了解发行人资产情况；②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并前往济宁益顺周边进行现场查看，核查是否存在资产混用或混同的情形；③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核查济宁益顺是否存在商标、专利等资产情况；

（3）关于人员方面的核查：①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核查前述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前述人员是否（曾）在济宁益顺任职、领薪、兼职等；②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及公积金缴费凭证，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核查发行人在册员工是否（曾）在济宁益顺任职、领薪、兼职等；

（4）关于业务方面的核查：①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②访谈发行人采购、销售、研发部门负责人或主要人员，了解订单获取、谈判议价、合同签订及实际执行等具体过程；③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济宁益顺是否

存在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是否存在混同销售或混同采购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5）关于技术方面的核查：①查阅发行人专利权属证书、非专利技术清单及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协议，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进行查册，了解发行人专利、非专利技术以及报告期内的合作研发情况；②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了解济宁益顺是否存在专利；

（6）关于财务方面的核查：①查阅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财务部人员名单及职责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是否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是否建立独立、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②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纳税申报文件、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与济宁益顺是否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以及是否独立履行纳税义务；

（7）关于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方面的核查：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及供应商清单，了解发行人与济宁益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②查阅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济宁益顺及主要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情况；

（8）关于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方面的核查：①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并取得报告期内其与济宁益顺的交易明细资料（如存在交易的），了解报告期内济宁益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及交易内容、数量、价格等具体交易情况（如存在交易的），并核查是否存在混同销售、混同采购的情形；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出具的调查表，了解济宁益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共同市场开拓、共同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的情形；

（9）关于发行人未来收购安排方面的核查以及其它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未来收购济宁益顺的安排；②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与济宁益顺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股权、技术、业务等方面的经济纠纷或法律纠纷；③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并查阅部分客户、供应商披露的年度报告（如为上市公司），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股

权结构、董监高等情况，并核查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济宁益顺及主要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实施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身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同时结合上述核查所掌握的济宁益顺相关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济宁益顺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潜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济宁益顺未配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尽职调查，但中介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经检索公开数据、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取得重叠供应商与济宁益顺的交易明细、前往济宁益顺周边进行现场查看、核查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等替代程序进行核查，确认上述核查结论充分。

问题 6 关于土地

根据申报材料：（1）2011年12月，发行人取得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内金成路以南的8,69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并已缴纳了土地出让价款，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由于该土地周边环境原因，公司未按期建设生产加工车间等项目，该处土地使用权存在一定瑕疵；（3）根据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公司未及时开工建设不属于对相关规定及土地出让合同的重大违反，后续不会要求发行人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相关土地、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未按期建设生产加工车间等项目的具体原因，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2）出具相关说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查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并实地走访该地块；

（二）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三）查阅《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汶上县人民政府公示的《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以及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论：

（一）公司未按期建设生产加工车间等项目的具体原因，拟采取的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根据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对于“鲁（2021）汶上县不动产权第 0022408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发行人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

约定及时建设生产加工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系该土地周边规划存在的限制所导致，而非由于发行人自身原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受让该地块使用权时，该处土地以东即建有加油站，后续因各种原因该加油站无法按计划搬迁。发行人未在该处土地上按期建设生产加工车间项目，主要是为了避免发行人切割、焊接等生产环节所产生火花带来的安全隐患，而非由于发行人自身原因所导致。目前发行人已在所持有的其他土地上建设了生产车间，该土地未被发行人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目前正积极与山东汶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进行沟通，争取通过协调变更该地块建设内容等方式使该地块满足建设规划条件后进行开工建设。

（二）出具相关说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1. 出具相关说明的主体是否为有权机关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四条规定，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的调查认定和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根据汶上县人民政府公示的《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职责》，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汶上县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其职责包括“依法履行全县全民所有土地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土地位于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处于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辖范围内。

此外，该处土地对应的土地出让合同系原由汶上县国土资源局签署。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汶上县国土资源局经机构改革，现变更为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因此汶上县国土资源局在土地出让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应由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继受。作为主管部门及土地出让合同中的一方，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对关于未及时建设开工建设是否构成合同重大违反以及出让合同中约定的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相关土地、追究违约责任事项出具说明。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作出说明的有权机关。

2. 公司是否存在受到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根据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不会对发行人采取处罚措施。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该土地未被发行人用作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因此该土地使用权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姬蕾、姬国华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由于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按时建设生产车间等项目，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缴纳土地闲置费、无偿收回相关土地、追究违约责任或采取其他处罚措施，将就发行人受到的损失向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综合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汶上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不存在因未按期在该处土地建设生产加工车间而受到处罚的风险，该处土地使用权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问题 8 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89.83%、86.09%和89.42%，整体变化较小，其中第一大客户徐工机械的销售占比较高，各期分别为55.19%、45.99%和38.34%；（2）发行人销售产品全部采用直销的模式，存在少量来源于境外的收入；（3）报告期发行人存在向徐工机械、山推股份等客户采购原材料的情形；（4）公司于2021年与三一重工开始合作。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合作历史及具体合作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及权利义务关系，主要客户对合格供应商的管理情况，对发行人采购量占其实际总采购量的比例，主要客户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情况；（2）结合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核心竞争力、与主要客户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公司在主要客户同类供应商中的地位及采购占比变化情况等，分析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稳定性，是否对徐工机械存在重大依赖，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各产品在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销售额分布，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客户采购金额与其经营规模的匹配性；（4）逐项列示同为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报告期各期购销的内容、数量及金额，相关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应采用净额法列示的情形，相关交易价格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变动情况，新增客户基本情况、业务获取方式及合作情况、销售内容及金额占比等。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列示对公司外销交易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思路、方式、过程及结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对照《监管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第5-17客户集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基本信息；

（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以及离职员工名单；

（四）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五）查阅发行人及其采购、销售及财务部门负责人出具的承诺函；

（六）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及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客户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交易和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9 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构成，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锻件和铸钢件等零配件，报告期内钢材采购价格大幅上涨；（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化，2020年与2021年第一大供应商为山东钢铁集团，2022年变更为贸易商山东博交经贸有限公司，主要系该钢材贸易商相关合作条款更优；（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的情况，按总额法确认销售额和采购额；（4）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向供应商汶上县艺科机械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的名义进行贷款，并向其支付贷款资金后转回至公司账户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各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结合主要产品定价方式、调价机制等，分析价格传导机制是否顺畅，是否构成重大影响；（2）供应商选择方式，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额分布情况，各材料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向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3）主要钢材贸易商与山东钢铁集团在报价、付款条件、权利义务等合作条款上的主要差异，主要供应商采购额及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并分析发行人原材料供应是否稳定，是否存在对个别供应商高度依赖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结合市场公开价格、向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等，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5）其他辅助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金额、占比，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价格公允性；（6）物流运输的主要方式，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选择方式、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运输定价方法、各期运输服务采购金额、与销售规模的匹配性，与营业成本中运输费的勾稽关系；（7）指定采购模式下，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三方合作的具体模式，涉及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涉及主要产品及原材料的数量、金额，材料采购价格及产品销售价格确认过程，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该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采取总额法进行核算是否符合业务实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要求；（8）汶上县艺科机械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与合作原因，向发行人主要销售产品、销售金额及其占其同类产品销售的比重，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二）实地走访或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三）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清单、员工花名册以及离职员工名单；

（四）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

（五）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承诺函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协议；

（六）查阅发行人及其采购、销售及财务部门的负责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编号	供应商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李文龙	财务总监胡晓丽之配偶之兄李文龙
2	济宁隆昊	财务总监胡晓丽之配偶之兄李文龙持股 50.00%、李文龙之子李广昊持股 50.00%、李文龙及李广昊共同控制的企业
3	汶上利通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伟兄弟的配偶陈燕荣持股 25.00%，陈燕荣之子丁志刚持股 75.00%，系陈燕荣与丁志刚共同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上述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济宁隆昊	接受劳务	438,541.00	950,388.00	1,690,908.60
汶上利通	接受劳务	217,032.64	215,275.50	210,350.71
合计	—	655,573.64	1,165,663.50	1,901,259.31

注：济宁隆昊为李文龙及其子李广昊共同控制的公司，2020 年之前由李文龙或李广昊向公司提供工程服务，2020 年逐渐将业务转移到济宁隆昊。发行人上述与济宁隆昊的关联交易金额，系包括了发行人与李文龙、李广昊的关联交易金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供应商及其主要相关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员工和前员工等不存在关联关系、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9 关于其他

19.3 根据申报材料：2021年9月，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首发辅导机构，2022年11月，发行人更换辅导机构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变更中介机构的原因，其他中介机构是否也存在变更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一）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并查阅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查阅发行人与其它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原辅导机构辅导备案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和结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成股份 IPO 项目组系上海团队，受上海 2022 年 2-6 月期间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其项目组成员无法按既定的项目申报时间表推进辅导工作，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申报时间安排未达成一致，后经协商，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签署《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辅导协议的履行。除辅导机构变更外，发行人不存在更换其他中介机构的情况。

第二部分 对发行人相关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鉴于发行人对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贴现所产生现金流量的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会计差错更正后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973号），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调整为累计19,993.58万元，仍符合《上市规则》第3.1.2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最近3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1亿元”的财务指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发行人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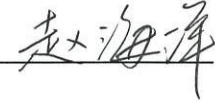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3年9月15日